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8_c36_329794.htm (1 9 8 7 年 4 月 2

1 日国务院批准 1 9 8 7 年 4 月 2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使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第三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第四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二）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第二章 规划和起草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规定的各项基本任务，编制指导性的制定行政法规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国务院审定。编制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可先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建议，经国务院法制局通盘研究，综合协调，拟订草案，上报国务院。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在执行

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局可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规划和计划作适当的调整。第六条 列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起草。起草重要的行政法规，其主要内容与几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有密切关系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或者主要的部门负责，组成有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进行工作。起草的行政法规需要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行政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应当统一考虑，同时进行。第七条 行政法规一般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奖惩办法、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第八条 行政法规的内容用条文表达，每条可以分为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法规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章还可以分节。整个法规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第九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于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业务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规定，应当与有关的部门协商一致；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上报行政法规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第十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注意与有关行政法规的衔接和协调。对同一事项，如果作出与别的行政法规不相一致的规定，应当在上报行政法规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对现行内容相同的行政法规进行清理。如果现行的法规将被起草的法规所代替，必须在草案中写明予以废止。第三章 审定和发布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将行政法规草案报送国务院审批。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草案，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附送该行政法规草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法规草案规定由主管部门制

定实施细则的，还应当附送实施细则草案。第十三条 报送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审查，并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总理审批。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总理审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第四章 附则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发布后，一律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行政法规的外文正式译本，由国务院法制局审定。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实施细则应当在行政法规发布的同时或稍后即行发布，其施行日期应当与行政法规的施行日期相同。第十八条 修改行政法规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第十九条 拟订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